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4-07529 (C) 070814 080814



* 1 4 0 7 5 2 9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11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3-114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了审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由第二外交和贸易部长林玉成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摩洛哥、罗马尼亚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BR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BR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BRN/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文莱达鲁萨兰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很荣幸再次与工作组一道开展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代表团提及，本国的报告突出了文莱达鲁萨兰国为改善本国人民福祉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利而持续开展的工作。报告中还答复了第一个周期中提出的 33 项建议。
6. 代表团重申，苏丹陛下政府的核心政策是物质和精神需求的各方面都要以人为本。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幸福地生活在和平而和谐的环境中，这是国家完全独立 30 年以来的标志性成就，随着该国争取于 2035 年内实现国家远景展望—高教育水平、高技能的成功国民在有活力、可持续的经济中实现高质量的生活，这种生活状态将持续下去。
7. 陛下深深致力于国民的福祉，这保证了一流的教育体系，优质的医疗服务和充足的住房。公民和居民都持续享有政府提供的用于燃料、天然气、水、米和糖等基本商品的丰厚补贴。

8. 教育仍是首要优先事项之一，在国家预算中占将近 13%。从儿童早期到高等教育阶段提供男女儿童平等获得的免费优质教育的情况进一步改善。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国内外学习都可获奖学金。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区域内识字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国家为国民提供获得技术和职业资质的机会，帮助其掌握必要技术，提高自身竞争力并改善自我发展。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努力符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全民教育目标，在其最新的发展指数排名中，该国在 127 个国家中位列第 34。该国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教科文组织合作，以便通过改善幼儿照料与教育方案补充现行的九年义务教育法。

9. 该国代表团强调，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小国，因此国民健康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因此陛下的政府十分重视提供全面的医疗体系。国家为国民提供免费医疗。代表团感到自豪的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实现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多项目标。

10. 政府在执行国家发展规划的过程中通过了一项环境政策指南与战略，以创造良好的环境。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清洁的空气是该国最宝贵的资产之一。文莱达鲁萨兰国拥有保存良好、生态多样的原生雨林，这是子孙后代可引以为荣的。该国同国际社会共同承担拯救地球免遭全球变暖的责任。该国还在婆罗洲之心项目中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合作，使全岛大约 58%的土地面积得到了保护，以保护地球。

11. 代表团表示，陛下对国民的承诺无论景况好坏都可以看到。陛下对国民的一贯关切在 2014 年初国内部分地区遭大水时得到了体现，当时陛下亲自访问受灾地区，确保官员及时有效地作出应对，以保证受灾人员的安全。还为救灾和恢复工作拨发了大量资源并为缓解洪水的措施划拨了约 5500 万美元的预算。

12. 这些仅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千年发展目标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方面所做努力的一部分。该国已几乎实现了全部设定的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赤贫方面。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该国在 187 个国家中位列第 30。它将继续争取加快发展并期待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3. 代表团强调陛下政府为保护国内弱势群体所做的努力。已采取若干措施，例如出台新法律、修订现行法律和为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通过了《儿童和青年法》，并根据该法于 2010 年设立了青少年司法体系，目的是为青年犯罪分子确保妥善的司法程序。

14. 国家为处境困难的儿童提供支助、妥善照料和指导。启动了多个福利方案，包括提供庇护所、教育补贴和王储孤儿基金等各种孤儿基金。

15. 妇女占全国劳动力的半数以上，为国家发展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各领域供职，其中很多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了高级别职位，如无任所大使、检察长、副部长、立法院委员、部委高级官员和企业家等。政府承诺推进男女平等，这一点清楚地体现在适用于所有人群的国家政策上。正因如此，女童的识字率超过了 95%。在 2013 年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中，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估计实际收入方面名列第六；在高等教育入

学率方面名列第 12,在工资平等方面名列第 17。《伊斯兰家庭法案》和《已婚妇女法》进一步保护了妇女权利。

16. 老年人的福祉通过强大的家庭和文化价值观而继续得到保障。老年人除得到家庭的照料外,还受益于强大的社会安全网—所有公民和 60 岁以上的永久居民每月可获得养老金,无需缴费或经过收入调查。

17. 政府继续通过各项工作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提供月度补贴,从事特定残疾人福利工作的各个非政府组织为政府工作提供了支持和补充。

18. 作为君主制的伊斯兰国家,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将家庭体制作为其文化的主导方面。大家庭的观念由来已久并构成社会安全网络的一部分。该国于 2012 年将 5 月的第一个星期天定为全国家庭日,以示家庭单元的重要性。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一个联系密切、具有鲜明社区性和很强凝聚力的社会。逢开斋节、春节和圣诞节等节日,各群体的所有成员都有节庆活动。亲友互访,相互祝福并互赠礼物,这鼓励了民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包容。

19. 宗教包容和理解十分重要。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2 年加入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并参与了多次宗教间对话。

20. 根据《宪法》,伊斯兰教是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官方宗教,国民的生活方式仍遵循其价值和教义。因此,社会活动围绕马来文化和伊斯兰信仰展开。宪法规定,非穆斯林人可以和平、和谐地奉行自己的宗教。文莱达鲁萨兰国自 14 世纪第一位君主以来即实行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法的宗旨是创建一个让宗教、生活、知识、财产和传承得到保护和保存的社会。作为一个具有强烈责任感的伊斯兰教国家,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3 年出台了《伊斯兰刑法令》,可与现行民法并行适用。该法令将分阶段生效。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3 年担任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轮值主席国,主题是“我们的人民,共同的未来”,并开始执行 2012 年《东盟人权宣言》,包括出版了一本关于宣言的书并译成了东盟国家使用的所有语言。此外,2013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东盟峰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东盟宣言》和《加强社会保护宣言》。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支持与人权相关的东盟机构的工作。东盟过去一年中取得的进展表现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与邻国及伙伴合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合作的承诺。

22. 代表团重申文莱达鲁萨兰国履行本国国际义务的承诺,表示文莱达鲁萨兰国不久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2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于 2013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代表团称,文莱打算撤销对关于保护无家庭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关于收养的第 21 条 (a)项的保留,并正在争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此外,为支持全球争取消除童工的努力并根据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该国于

2011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同和平共处、相互尊重与合作的价值观，继续欢迎国际伙伴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通过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东盟一体化倡议和东盟加强项目等各种方式在提供资助等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发挥自身作用。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外国学生提供奖学金，帮助他们在各种学术机构接受高等教育；目前已为来自超过 63 国的学生发放了近 400 份 奖学金。文莱还积极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等多个联合国机构的倡议做贡献。文莱将继续尽自己的能力提供支持。

24. 代表团还强调，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一个有 400,000 人口的小国，人力资源非常有限，在能力建设方面希望得到国际组织的援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78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可参阅本报告第二部分。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文莱在国家方案中重视保护家庭这一社会的核心单位，并采取行动支持提高妇女地位，这点从妇女当选进入立法院即可看出。

27. 泰国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有所进展和提供同等教育机会。它肯定了立法院吸收妇女委员和政府借助东盟国家妇女委员会和男女平等方案增进妇女权利 的工作。

28. 东帝汶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为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它称赞文莱在教育、卫生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29. 突尼斯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通过了关于妇女、残疾人和儿童保护的行动计划。它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修订关于国籍的法律以确保男女平等，并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开展活动的的环境。

30. 土耳其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参与区域和全球人权工作，并在人权和发展工作中以透明的方式开展技术合作。

31. 乌克兰赞赏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努力保护文化权利。乌克兰询问《伊斯兰教刑法》如何适用于非穆斯林人。

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设立贩运人口问题专门股和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股。它称赞该国加强机构间能力建设方面的协调工作，呼吁在打击贩运问题上为该国提供技术援助。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社会和经济权利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它促请政府暂停紧急状态，以确保《伊斯兰教刑法》不侵犯宗教自由权。
34. 美利坚合众国肯定了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儿童权利和男女平等的承诺。它关切的是，2013年《伊斯兰教刑法》将影响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国际上的人权承诺；工会注册可能遭拒；移徙工人仍可能遭受强迫劳动。
35. 乌拉圭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绩，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婴儿死亡率方面。它注意到文莱为防止犯罪和增进人权而出台了法律。
36. 乌兹别克斯坦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为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了《国家发展规划》以强化家庭、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及青少年司法。
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步；批准了消除童工现象的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出台了《国家发展规划》；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成绩；社会保护和平等方面有所改善。
38. 越南赞赏该国通过了文莱《2035年远景展望》，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奠定了基础；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区域和国际人权合作做出了贡献；落实了普遍定期审议中就妇女和儿童权利、教育和医疗卫生提出的建议。
39. 也门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执行社会安全网络方案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稳步进展；提供同等教育机会；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
40. 阿富汗认为儿童应参与发展，并欣见文莱达鲁萨兰国就儿童犯罪者开展的公众意识和缓刑宣传活动与社区服务。它称赞文莱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41. 阿尔巴尼亚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妇女儿童权利、家庭、就业和教育的法律，并称赞该国执行了关于妇女和家庭的行动计划，其中涵盖了儿童权利。
42. 阿尔及利亚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重视社会和家庭问题，并称赞文莱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它注意到为强化儿童和已婚妇女的人权而进行的法律改革以及2009年关于就业的法令。
43. 阿根廷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第十个《国家发展规划》(2012–2017年)。
44. 亚美尼亚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建设学校和基础设施在保护人权、推进教育、强化服务方面的积极变化并通过就业和能力建设保护弱势妇女。它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批准多项人权文书。
45. 澳大利亚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医疗卫生和教育。它关切的是《伊斯兰教刑法》对宗教自由的影响，妇女地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待遇和恢复死刑问题。

46. 阿塞拜疆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就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开展的后续工作及其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的进步。它赞赏该国为解决贫困、犯罪、家庭、妇女和残疾人问题而进行的机构改革及打击贩运执法方面的进步。
47. 巴林欢迎该国通过《国家发展规划》(2012–2017 年) 并称赞其为所有公民免费提供接种计划和妇女儿童产前筛查等医疗卫生服务。
48. 孟加拉国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教育、卫生、住房与人的发展方面的进步及由此对人权产生的积极影响。它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推进家庭体制方面成绩斐然, 但尚未加入一些核心人权条约。
49. 白俄罗斯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为遏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而修订《刑法》, 从而可以起诉更多性犯罪行为。
50. 西班牙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出台了法律, 但关切的是同性性关系被定为犯罪。它注意到打击未成年人卖淫的法律尚有缺陷, 且《伊斯兰教刑法》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律。
51. 不丹祝贺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努力增进人权和让妇女参与决策。
52. 巴西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针对虐待儿童问题开展了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和成立了儿童保护行动小组。但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没有带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改进。
53.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文莱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步。它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执行《2012–2017 年第十个国家发展规划》; 继续同人权非政府组织合作; 继续制定法律并执行各项计划。
54. 柬埔寨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强化民主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儿童权利及教育、卫生权利和经济机会。
55. 加拿大询问文莱达鲁萨兰国如何履行与《伊斯兰教刑法》冲突的本国国际人权义务, 特别是在妇女权利方面。它欢迎该国采取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和剥削儿童并改进执法。
56. 乍得注意到文莱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它称赞该国出台《2012–2017 年第十个国家发展规划》, 并注意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步及儿童权利法律的发展。
57. 中国称赞文莱努力执行《第十个国家发展规划》并着重改善教育、卫生及妇女和儿童权利保护。它赞赏文莱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进展和增进多宗教多文化和谐的努力。
58. 哥斯达黎加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同人权机制合作、批准国际文书并改善教育和卫生的提供和质量。它对体罚儿童的问题表示关切, 称应停止这种做法。

59. 古巴肯定文莱保护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消除贫困及文盲现象的措施。它欢迎文莱提供免费教育和卫生服务并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
60.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文莱在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方面法律和实践中的缺陷。
61. 吉布提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高质量的国家报告，这体现了该国在人权方面的承诺。
62. 埃及请文莱达鲁萨兰国介绍在执行有利于家庭的综合政策和措施以保护和支助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
63. 法国对该国通过《伊斯兰教刑法令》及其对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64. 德国肯定文莱达鲁萨兰国成功推进国内社会经济发展。
65. 加纳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赞赏该国对老年人权利的关切。
66. 印度称赞该国执行《2012–2017 年第十个国家发展规划》、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向普及卫生和教育迈进。它欢迎文莱努力保护弱势群体权利，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审查影响宗教少数群体自由的刑法改动。
67. 印度尼西亚称赞文莱的《2035 年远景展望》，认为它体现了该国在区域内和国际上致力于本国公民的发展和人权。它承认文莱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做出了努力。
68. 伊拉克注意到政府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的成就以及儿童和老年人福利的改善。
69. 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刑法》的修订规定死刑适用于广泛的罪行。它欢迎妇女走上高级别职位，但强调需改进妇女权利保护。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和制定家庭体制和妇女问题行动计划改善妇女和儿童处境的努力。
71. 意大利注意到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工作得到加强，但对《伊斯兰教刑法令》和言论自由受限制表示关切。它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加入几项国际文书。
72. 日本感谢文莱达鲁萨兰国说明本国在伊斯兰教法方面的立场。它称赞该国采取措施争取加入其尚未批准的条约；政府岗位任命妇女；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并改善妇女孕产期社会保障。
73. 约旦高度赞赏该国颁布《儿童和青年法》，通过了《工作场所安全卫生法令》并设立了家庭体制和妇女问题专门委员会。
74. 哈萨克斯坦肯定了提供住房、卫生和教育等改善人权的措施。它呼吁普及教育，特别是对于弱势社会群体，并注意到保障宗教自由的努力。

75. 科威特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报告编写得法并致力于强化人权。
7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了多项国际公约并制定了本国文书。它欢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步，并鼓励保障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并改善卫生和教育的提供。
77. 摩洛哥欢迎该国出台《儿童和青年法》并修订《刑法》以进一步保护青年和弱势群体免遭性剥削，还通过了保护移徙工人的法规。
78. 马来西亚赞赏该国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步，祝贺其实现多项千年发展目标并通过执行法律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
79. 马尔代夫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致力于改善公民生活条件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步。它鼓励国际社会帮助该国克服挑战。
80.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该国重视保障卫生、教育、食物、住房和福利的基本标准以增进人权。它称赞该国举办关于认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论坛并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81. 墨西哥指出，批准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将有助于努力规范无国籍人的处境。它呼吁文莱达鲁萨兰国向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发出访问邀请。
82. 黑山询问同联合国条约机构缺乏合作的原因及是否有计划批准核心国际文书并改善合作。它请文莱介绍教科文组织关于言论自由的建议。
83. 利比亚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家庭体制和妇女问题专门委员会和残疾人与老年人专门委员会。它称赞该国为改善教育和卫生并提高人权认识采取的的行动。
84. 缅甸感谢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陈述。它欢迎该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机制。
85. 荷兰称赞该国确保提供教育和卫生服务。它对将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入刑的法规和将死刑纳入《刑法》的提议感到关切。
86. 尼加拉瓜称赞文莱为保护人权进行法律改革、在保护妇女儿童方面取得进步并通过执行《国家发展规划》努力为公民创造更多机会。
87. 阿曼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就，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方面。它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人力资源发展基金，为青年提供培训机会。
88. 巴基斯坦称赞该国为编写报告开展磋商进程、设立机构间磋商机制并让妇女加入立法院。它赞赏该国在人权方面的承诺。
89. 菲律宾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推进人人接受教育；强化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劳动法保障移徙者权利。

90. 葡萄牙欢迎该国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通过机构间磋商机制这样做。它询问该国计划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儿童无国籍的问题，因为根据文莱的国籍法，儿童的国籍不随母亲。
91. 阿曼称赞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绩，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方面。它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人力资源发展基金，为青年提供培训会。
92. 大韩民国赞赏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和为无国籍人的归化采取的步骤。它认为，批准主要国际文书将改善人权状况，还认为应支持民间社会组织。
93. 罗马尼亚欢迎文莱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步。它称赞确保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权利方面的进步。
94. 俄罗斯联邦强调男女平等和根据文莱《2035年远景展望》增进妇女权利以实现国家发展的重要性。它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了艾滋病理事会。
95. 沙特阿拉伯称赞该国设立关于贫困、预防犯罪、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问题的专门委员会，并注意到妇女成为立法院委员。它欢迎该国通过了《伊斯兰教刑法令》和《儿童和青年法》。
96. 塞拉利昂欢迎为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步骤。它询问《伊斯兰教刑法》的规定是否适用于非穆斯林，以及该国是否达到了海外发展援助的国民总收入目标。
97. 新加坡注意到该国通过落实《2012-2017年国家发展规划》在推动人人获得卫生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它赞赏文莱在《2035年远景展望》中强调社会和谐。
98. 斯洛文尼亚称赞该国在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步。它欢迎该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但对该国未批准多项核心国际文书并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切。
99. 比利时对儿童保护和言论自由问题表示关切。它深为关切的是，《伊斯兰教刑法》颁布后死刑和体罚适用于大量罪行。
100. 斯里兰卡注意到教育获得优先的预算分配。它欢迎在儿童和青年的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儿童和青年法》和设立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101. 巴勒斯坦国欢迎该国努力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借助教育发展人力资本。它称赞改善卫生状况的工作，但对缺乏合格的卫生工作者表示关切。
102. 苏丹称赞为增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采取的措施，特别称赞设立了家庭体制和妇女问题专门委员会。
103. 瑞典注意到该国对基本自由的限制和对外籍工人的剥削。它还注意到《伊斯兰教刑法》规定死刑适用于广泛的罪行，包括通奸和亵渎罪，这有悖国际法。

104.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和主席团努力确保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成功，并感谢所有尊敬的代表发言。代表团注意到他们的评论和建议。

105. 代表团重申，陛下的政府在解决教育、卫生、食物和庇护权利方面的核心基本人权问题时重视人民的福利，认为这些权利是人权的四大基本支助。

106. 代表团再次强调所有文莱人接受免费教育，从初等到高等教育，政府还为有资格的学生出国深造提供奖学金。在文莱的 400,000 人口中，约 2,000 至 3,000 名学生在联合王国接受高等教育。达不到学术资格要求的可选择技术教育。

107. 代表团表示，国家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卫生服务，对在该国工作的人仅收取极低的费用。此外，病人还被送往新加坡、马来西亚、大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专门治疗。

108. 代表团提及本国的开场发言，其中提到为人民提供庇护的综合规定。它还强调大家庭体系于国民是一种社会安全网，并称政府提供无需缴费的保险作为补充安全网。此外还照顾到其他社会、文化和精神领域。

109. 关于人权方面的多边合作，代表团称，文莱达鲁萨兰国同其区域伙伴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文莱人口 400,000，人力资源非常有限。它需要能力建设，并希望国际组织能够提供援助。

110. 代表团援引本国法律答复葡萄牙关于国籍法的问题。文莱国籍法(第十五章)第 4 和第 9 节分别规定，父母一方为文莱籍子女即可获得文莱国籍。文莱国籍法(第十五章)第 4 节规定了依法可获得国籍的几类人员。第 6 节规定了文莱籍父母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登记获得国籍的方式。因此，根据该法第 6 节，母亲为文莱籍、父亲为外籍的儿童可经申请获得文莱国籍。

111. 关于墨西哥呼吁文莱达鲁萨兰国邀请联合国机构访问该国的问题，代表团答复称，除这些机构外，该国还欢迎在座所有人访问该国，体验该国绿色的和平环境并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友好的人民相会。

112. 代表团表示很高兴参加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待同摩洛哥、罗马尼亚和沙特阿拉伯这三国小组及秘书处合作起草报告。它表示将继续同其他成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3. 文莱达鲁萨兰国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会迟于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113.1 批准该国未加入的其他人权国际文书(阿根廷)；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3.2 进一步履行国际义务并加入其他人权国际文书(哈萨克斯坦);
- 113.3 批准或加入人权高专办 2014 年 2 月 12 日相关汇编中所列关于关于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和社会权利、消除种族歧视、酷刑、妇女权利和灭绝种族的全部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加纳);
- 113.4 加入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113.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13.6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3.7 继续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最基本的人权公约的可能性(日本);
- 113.8 采取措施,以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罗马尼亚);
- 113.9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13.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罗马规约》(突尼斯);
- 113.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澳大利亚);
- 113.12 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广泛保留(捷克共和国);
- 113.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吉布提);
- 113.1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法国);

- 113.15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葡萄牙);
- 113.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核心人权条约并确保国家法律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塞拉利昂);
- 113.17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瑞典);
- 113.18 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3.1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3.20 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和《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 113.21 考虑在下次审议前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
- 113.22 审议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瑞典);
- 113.23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4、第 20 和第 21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和第二十九条的保留(布基纳法索);
- 113.24 审议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广泛保留(葡萄牙);
- 113.25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剩余的一切保留(斯洛文尼亚);
- 113.26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加拿大);
- 113.27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有的保留(俄罗斯联邦);
- 113.28 继续并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布基纳法索);
- 113.29 批准 2008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并提交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13.30 继续努力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印度);
- 113.31 继续改善残疾人权利并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大韩民国);

- 113.32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 113.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3.34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3.35 考虑批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
- 113.36 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乌拉圭)；
- 113.37 批准有关男女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13.3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13.39 审查本国法律并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尔巴尼亚)；
- 113.40 强化法律，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商业的性活动以用卖淫和色情活动(墨西哥)；
- 113.41 颁布法律，明令禁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包括家庭、学校和其他照料机构(黑山)；
- 113.42 以文莱《2035 年远景展望》国家方案为指导，通过关于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内法律(俄罗斯联邦)；
- 113.43 启动改革，使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本国法律和惯例符合国际标准(突尼斯)；
- 113.44 考虑修订限制言论和新闻自由的相关法案，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斯洛文尼亚)；
- 113.45 修订《煽动法》和《1958 年地方报纸法令》，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强化言论自由(加拿大)；
- 113.46 修订相关法规，使之符合关于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国际标准(意大利)；
- 113.47 为使本国法律框架和惯例符合关于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执行必要的改革(比利时)；
- 113.48 修订 2013 年《刑法令》，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使文莱的国内法符合其关于宗教和言论自由的国际人权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 113.49 撤销紧急状态权力和《煽动法》，使文莱的国内法符合本国关于言论自由、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的国际人权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113.50 审查并修订一切对言论自由权作出不应有的任意限制的法律，特别是《煽动法》、《反不良出版物法》和《地方报纸法令》，并终止新闻审查，不再将诋毁定罪(捷克共和国)；

113.51 强化保护所有工人的国际公认劳工权利的法律文本和执法工作，特别是有关强迫劳动和结社自由权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113.52 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走私法》，将贩运人口从事劳动和性活动者绳之以法(美利坚合众国)；

113.53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关于国籍的法律，以确立将国籍转给子女方面的男女平等(阿根廷)；

113.54 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法规，以便在工作场所加强性别视角和妇女权利，并动员各方力量支助有需要的妇女(不丹)；

113.55 加大力度，争取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尊重人权独立的原则，为此应以与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等的方式增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为此不妨批准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文书，并强化关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内法律(巴西)；

113.56 不再将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为犯罪，取消新颁布的《刑法》中歧视妇女和性少数群体并规定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所有规定(捷克共和国)；

113.57 修订关于强奸罪的《刑法典》第 375 条，取消对夫妻之间性行为的特例规定。(爱尔兰)；

113.58 推迟执行 2013 年《伊斯兰教刑法令》，首先进行全面审议以确保该法令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将其废除(爱尔兰)；

113.59 加大努力，通过宣传项目和其他相关活动增进对《伊斯兰教刑法》的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3.60 确保《伊斯兰教刑法令》的规定及其适用始终严格遵守人权法律，包括禁止任何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大利)；

113.61 撤销关于使用死刑的《刑法》修正案并保留目前实际上的暂停实行死刑(荷兰)；

113.62 继续通过充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推动公正、公平地执行《伊斯兰教刑法》(巴基斯坦)；

113.63 推迟经修订的《刑法》生效，并全面审议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 113.64 确保 2013 年《伊斯兰教刑法令》的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且不会导致实施死刑或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65 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执行《伊斯兰教刑法》(澳大利亚);
- 113.66 重新考虑《伊斯兰教刑法》对体罚和死刑的使用(澳大利亚);
- 113.67 审查伊斯兰教《刑法典》，以达到最低人权标准并澄清其对外国人和非穆斯林的适用问题(西班牙);
- 113.68 重新规定暂停执行《伊斯兰教刑法》。参照国际法下的义务全面审查新《刑法》(加拿大);
- 113.69 取消或修订《刑法》中阻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同等权利的章节(荷兰);
- 113.70 着手废除将同性间性关系入刑的现行法律(西班牙);
- 113.71 不再将自愿同意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定为犯罪，并确保根据本国的人权义务保护性少数群体的人权(加拿大);
- 113.72 不再将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犯罪(法国);
- 113.73 改革文莱的《煽动法》等法律政策，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 113.74 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目前该年龄而七岁(塞拉利昂);
- 113.75 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禁止判处 18 岁以下儿童体罚和终身监禁(捷克共和国);
- 113.76 继续努力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乌拉圭);
- 113.77 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明令禁止终身监禁 18 岁以下人员(德国);
- 113.78 统一各法律领域中未成年人的定义，特别是刑法领域，并禁止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判处终身监禁和体罚(墨西哥);
- 113.79 实行改革，准许妇女转让国籍以支持男女平等并减少无国籍的情况(墨西哥);
- 113.80 协助常住的无国籍人的融入和归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3.81 实施对有精神残疾的犯罪者和不具备同意治疗能力者等特殊类别病人作出专门规定的国家法律(巴林);
- 113.82 强化法律框架，以体现关于儿童保护的国际法的规定(马尔代夫);

- 113.83 采取必要措施，在确保有效执行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的人权文书的工作中改善专业知识(柬埔寨)；
- 113.84 继续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约旦)；
- 113.8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突尼斯)；
- 113.86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87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13.88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13.8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13.90 继续采取措施强化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13.91 继续按传统家庭观执行捍卫家庭体制的社会政策(孟加拉国)；
- 113.92 继续为增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执行伊斯兰教规则的能力开展一切努力和措施(沙特阿拉伯)；
- 113.93 继续本国改善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113.94 加紧努力并强化政策战略以解决买卖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问题(哥斯达黎加)；
- 113.95 继续努力为政府和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在现有法律政策下提高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效率(马来西亚)；
- 113.96 在当前国家社会政策中考虑本次审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尼加拉瓜)；
- 113.97 继续强化本国正在实施的成功的教育政策和社会保护方案，以便为本国人民提供最高水平的生活质量和福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3.98 在人权领域同国际社会保持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东帝汶)；
- 113.99 在家庭体制和妇女问题行动计划框架内继续保障妇女儿童权利的充分行使(哈萨克斯坦)；
- 113.100 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标准的举措，特别是在满足弱势群体基本需求方面(科威特)；
- 113.101 继续强化并执行现有的家庭体制和妇女问题行动计划(尼加拉瓜)；
- 113.102 继续旨在赋权青年的方案和国家规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3.103 继续努力在各层面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卡塔尔)；
- 113.104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的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3.105 继续努力推动人权教育和培训(吉布提);
- 113.106 加大力度发展人权教育体系并强化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13.107 继续确保满足文莱达鲁萨兰国弱势群体的需求,在这方面还应继续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巴基斯坦);
- 113.108 继续努力,使处理贫困、社区观念、不道德行为、犯罪、家庭体制和妇女及残疾人和老年人问题的六个专门委员会顺利有效地开展活动(阿塞拜疆);
- 113.109 在文莱老年人照料项目下强调青年尊重长者的纪律,谨记遭照料者虐待的老人或父母无论得到多少照料都会感到屈辱(加纳);
- 113.110 努力维持本国的老年公民活动中心,以便青年能够学习老年人的经验(加纳);
- 113.111 继续努力保持社会和谐(新加坡);
- 113.112 继续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强化人权(缅甸);
- 113.113 继续就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罗马尼亚);
- 113.114 继续在区域和国际上参与各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科威特);
- 113.115 继续并强化与区域和国际人权组织的积极互动(摩洛哥);
- 113.116 继续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并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现有的东盟区域框架(缅甸);
- 113.117 同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乍得);
- 113.118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提交已过提交期限的《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推进同联合国的合作(葡萄牙);
- 113.119 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13.120 同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协助其访问(法国);
- 113.121 促进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无论种族、国籍和宗教都得到同等保护(瑞典);
- 113.122 确保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尊重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因性别、种族、宗教或信仰等原因加以任何区别(法国);
- 113.123 开展宣传项目和活动,打击歧视态度,并进一步努力推动人权教育(阿尔巴尼亚);
- 113.124 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妇女权利并消除歧视(日本);

- 113.125 尊重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应准许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将国籍转给子女并提高妇女婚龄(法国)；
- 113.126 保持暂停死刑以废除死刑，并提供关于被判处或执行死刑者的数据，包括性别和年龄(法国)；
- 113.127 保持暂停死刑，最终走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13.128 维持文莱暂停死刑的长期做法(捷克共和国)；
- 113.129 避免任何扩大适用死刑或以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方式改动法律体系的举措(德国)；
- 113.130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黑山)；
- 113.131 文莱若继续使用死刑，则应至少符合关于死刑的最低国际标准(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十四条)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相关规定(比利时)；
- 113.132 正式暂停死刑，争取将其废除(瑞典)；
- 113.133 在教育部门开展宣传项目并在经济上赋权妇女，从而专门解决性别暴力的根本原因(西班牙)；
- 113.134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儿童权利，特别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菲律宾)；
- 113.135 继续加大努力强化家庭体制和赋权妇女，确保她们享有合法权利，同时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决策(苏丹)；
- 113.136 禁止在所有场合实行体罚，包括家中体罚(乌拉圭)；
- 113.137 禁止判处体罚和终身监禁，特别是对于儿童(哥斯达黎加)；
- 113.138 加大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阿富汗)；
- 113.139 加强和扩大针对虐待儿童问题的宣传活动，成立儿童保护行动小组，监控体罚等虐待案件(巴西)；
- 113.140 强化已出台的措施，确保有效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卖淫，特别应注意禁止使用或提供此种卖淫(西班牙)；
- 113.141 执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b)款，该条款要求缔约国规定严格禁止使用、招募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从事色情表演(比利时)；
- 113.14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就国内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特别是贩运儿童的发生范围获取足够的数据(阿尔巴尼亚)；

- 113.143 加倍努力确保打击买卖和贩运儿童工作中的有效监控，包括提高认识和为边境警员提供识别受害者和弱势人群的必要工具，以便有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比利时)；
- 113.144 采取有效和规定时限的措施，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免遭贩运和被用于卖淫，特别应重视移徙工人子女(斯洛文尼亚)；
- 113.145 在打击贩运人口领域扩大参与并与区域内国家分享经验，同时继续努力同国际社会合作，消除这一社会疾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3.146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阿塞拜疆)；
- 113.147 继续采取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哈萨克斯坦)；
- 113.148 在打击贩运人口领域加大努力，包括培训工作人员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和采取受害者保护和康复措施(白俄罗斯)；
- 113.149 继续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并提高对该问题危险性的认识(卡塔尔)；
- 113.150 增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具体包括为非穆斯林和非萨菲伊派穆斯林增加宗教读物的获得及礼拜和公共宗教集会场所(加拿大)；
- 113.151 确保完全的言论自由并停止新闻审查(瑞典)；
- 113.152 更加重视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承认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并为本国公民提供言论自由和其他公民自由(德国)；
- 113.153 继续推动赋权妇女，特别是在就业和参与政治及决策进程方面(泰国)；
- 113.154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促进其有效参与国内决策进程(阿尔及利亚)；
- 113.155 继续为妇女赋权构建国家机制(白俄罗斯)；
- 113.156 采取进一步举措，以确保改善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包括在政府和议会中的代表和参与(埃及)；
- 113.157 加大努力，推动妇女赋权和男女平等，目标是提高她们参与决策的程度(马尔代夫)；
- 113.158 继续增加妇女在社会中的机会，使她们能够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尼加拉瓜)；
- 113.159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改善教育和培训，保护并赋权妇女和穷人等弱势群体(也门)；
- 113.160 继续努力通过各项国家发展规划推动经济增长并确保为妇女和青年提供更多工作机会(越南)；

- 113.161 为贫困和残疾妇女提供更多援助，从而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13.162 继续努力确保充足的住房、卫生和教育的获得，以确保本国人民有高水平的生活(土耳其)；
- 113.163 继续其典范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工作，特别是应确保人民利用优质医疗服务和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3.164 继续改善文莱人民生活水平的各种举措和努力，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质量领域(沙特阿拉伯)；
- 113.165 进一步提升国家机制并增加用于改善人民福利的资源，包括提供充足的住房(越南)；
- 113.166 继续努力制定并执行在国内重要部门推动人力发展方案的规划(阿曼)；
- 113.167 确保通过教育、培训和赋权弱势群体持续开展发展人力资本的工作(斯里兰卡)；
- 113.168 继续满足国内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需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3.169 加快出台卫生体系及其基础设施综合发展规划(巴林)；
- 113.170 继续着重增进人权，确保全民有权享有基本水平的卫生、教育、营养和福利(古巴)；
- 113.171 继续改善国家医疗体系，并确保提供优质卫生服务(新加坡)；
- 113.172 继续强化本国全面的免费医疗体系，为此应采取必要步骤，在国内增加合格的地方卫生人员的数量(斯里兰卡)；
- 113.173 为学医的学生提供更多奖学金，并加大努力优化设施和人力资源使用，重点发展有效的卫生体系模式(巴勒斯坦国)；
- 113.174 继续确保所有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清洁设施的权利(埃及)；
- 113.175 继续提高公众对麻醉品危害的认识(俄罗斯联邦)；
- 113.176 继续发展教育的计划和国家规划，特别是幼儿教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3.177 继续增进所有人，特别是贫困和处境于不利者受教育的权利(泰国)；
- 113.178 继续寻求国际技术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东帝汶)；

- 113.179 为确保所有人受教育的权利采取进一步措施，并推进人权教育和培训(乌克兰)；
- 113.180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计划引入学校和大学课程，作为在国内增进人权的工作内容之一(亚美尼亚)；
- 113.181 继续努力，以便进一步实现几乎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
- 113.182 继续落实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以提高教育覆盖面及其质量(中国)；
- 113.183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执行家庭体制和妇女问题行动计划和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公共教育宣传活动(印度尼西亚)；
- 113.184 继续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保障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确保他们能够掌握必要的技能，加入劳动力队伍(马来西亚)；
- 113.185 增加儿童、妇女和 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摩洛哥)；
- 113.186 继续采取进一步举措，强化教育体系，特别是通过《战略规划》中的举措(新加坡)；
- 113.187 继续积极增进所有人受教育的权利，并进一步努力推进人权教育和培训(巴勒斯坦国)；
- 113.188 在全国将享有教育权作为优先事项(苏丹)；
- 113.189 继续落实改善残疾人学习和工作环境无障碍的方案(柬埔寨)；
114.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了工作组全体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Pehin Dato Lim Jock Seng, Seco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bu Sufian Haji Al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Yahya Haji Idris, Permanent Secretar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H.E. Datin Paduka Tan Bee Yong,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s. P A Mansurah Izzul Bolkiah,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 Dato Seri Setia Haji Tasim Hj Akim, Director of Islamic Legal Unit,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 Mrs. Hjh Nor Hashimah Hj Mohd Taib, Assistant Solicitor-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r. Mohd Shafiee Hj Kassim, Acting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 Azmi Hj Hafneh, Actin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 Registration;
- Mr. Hj Mohammad Rosli Hj Ibrahim, Senior Special Duties Officer,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s. Hjh Noridah Abdul Hamid, Acting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 Mr. Rozan Justin Teo Hj Azlan, Assistant Labour Commissioner, Department of Labour;
- Ms. Normassahrol Hafyzah Ahmad Sah, Education Officer,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 Ms. Mariani Hj Sallehuddin, Legal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s. Nazirah Hj Zaini,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s. Nurussa'adah Muharram,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Hjh Norhartijah Hj Puteh, Syariah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 Ms. Siti Zaharah Hj Abdul Razak, Community Development Officer,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 Ms. Norismahfadzalina Hj Ismail, Senior Chief Immigra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 Registration;
 - Mr. Cheong Kit Kheong Victor,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